附件3：

**子企业总经济师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**

**一、招聘岗位：子企业总经济师**

**二、岗位职责：**

（1）策划、制定分公司年度商务、法务、物资设备管理工作目标，并组织实施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，负责分公司大商务体系的建设并持续完善，总体管控分公司成本管理、目标责任管理、商务策划、合约管理、招采管理、结算管理等工作，组织召开分公司成本分析和定期经济活动分析会；

（2）负责构建分公司分包分供招采体系的建立，牵头编制年度招采计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采购控制价、成本数据库、分包分供资源库等资源数据库的建立，创新招采模式，降低采购成本；

（3）负责分管范围内各项工作的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依托大商务体系，建立分公司全成本数据库，降本增效；

（4）负责分管体系的人才队伍建设，确保人才队伍建设质量符合公司要求，提升工程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；

（5）负责分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工作。配合集团法律事务部参与相关案件协商处理。

**三、任职资格：**

（1）年龄要求：原则上为40岁以下；

（2）教育背景：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3）工作经验：8年以上中、大型企业相关管理工作经验，有中、大型项目的商务经理岗位工作经验，从事过大型市政、公路、房建等项目的投标、竣工结算工作，担任过施工单位总经济师者优先；

（4）执业资格：持一级建造师、造价工程师等证书优先；

（5）其他要求：具有较丰富的商务管理经验和较强的领导能力。同等条件下，退役军人优先。